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真爱美家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真爱美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真爱美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2022 年度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现金分红、相关方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长谈话制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及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和讨论了对具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真爱美家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

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
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甘强科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
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真爱美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
有序进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真爱美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
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
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真爱美家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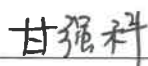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